

玄奘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協助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要點助學對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、未有專職工作且未獲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，並具備下列各類助學金資格者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勵學助學金：碩士生一至三年級；博士生一至五年級。
 - (二)研究助學金：碩士生一至三年級；博士生一至五年級，且並均應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但依研發處公告之校務研究重點計畫主題，提出論文計畫書者，得不受年級限制。軍公教遺族（卹內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極重度、重度）及低收入戶學生不受前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不得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本要點助學金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勵學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，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 - (二)研究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限申請一次；碩士班補助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，博士班補助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。前項各類助學金，研究生應擇一申請，其申請期限由研發處公告之。助學金名額及核定金額，由研發處依本校預算額度規劃之。
- 四、助學金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召開學生學術發展專案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及助學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助學金按月發放，勵學助學金以每學期四個月為限，研究助學金以十個月為限。
- 六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勵學助學金：每學期應參與教師專案計畫或相關單位活動服務學習活動，並繳交心得報告。
 - (二)研究助學金：
 - 1.受補助期間，每月應與指導教授進行二次以上之研究進度討論，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彙整「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」送交研發處。
 - 2.學期補助結束後，應繳交論文計畫進度審查表，經審查通過，始得核發次學期助學金。
 - 3.未依前二款規定繳交心得報告或論文計畫進度審查表者，應自次學期起喪失各類助學金之申請資格。
- 七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停發：
 - (一)未完成第六條規範項目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非具在學身分者。
 - (三)原通過重點計畫之論文題目，未經審查或未通過審查自行中止論文進度或變更研究題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